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5,379	336,563
銷售成本		<u>(147,037)</u>	<u>(172,635)</u>
毛利		108,342	163,928
其他收益		12,619	17,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466)	(98,886)
行政開支		(69,629)	(63,124)
其他經營開支		<u>(178,732)</u>	<u>(87,715)</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	(223,866)	(68,187)
財務成本	6	<u>(3,947)</u>	<u>(3,918)</u>
除稅前虧損		(227,813)	(72,105)
稅項	7	<u>1,911</u>	<u>(7,660)</u>
年內虧損		<u><u>(225,902)</u></u>	<u><u>(79,765)</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3,044)	(81,975)
非控制性權益		<u>(32,858)</u>	<u>2,210</u>
		<u><u>(225,902)</u></u>	<u><u>(79,76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1.57)港仙</u></u>	<u><u>(4.91)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25,902)	(79,76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713)</u>	<u>15,19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6,615)</u>	<u>(64,57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650)	(68,495)
非控制性權益	<u>(35,965)</u>	<u>3,922</u>
	<u>(236,615)</u>	<u>(64,5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678	29,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20	300,457
無形資產		9,192	36,582
可供出售投資		1,810	1,847
商譽	10	—	144,449
		<u>333,200</u>	<u>512,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056	246,2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3,052	39,45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59	77,609
可收回稅項		1,270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455	141,623
		<u>410,492</u>	<u>504,975</u>
總資產		<u>743,692</u>	<u>1,017,38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85	16,685
儲備		378,725	579,375
		<u>395,410</u>	<u>596,060</u>
非控制性權益		66,039	102,004
總權益		<u>461,449</u>	<u>698,0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11	22,73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64,445
		<u>15,711</u>	<u>87,1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48,548	49,6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02	174,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63	1,28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63,150	—
應付稅項		1,169	6,461
		<u>266,532</u>	<u>232,144</u>
總負債		<u>282,243</u>	<u>319,325</u>
總權益及負債		<u>743,692</u>	<u>1,017,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960</u>	<u>272,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160</u>	<u>785,245</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 6 除有限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中規定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均按歷史成本計量原則。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61,607	190,628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u>93,772</u>	<u>145,935</u>
	<u>255,379</u>	<u>336,563</u>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相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i)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161,607</u>	<u>190,628</u>	<u>93,772</u>	<u>145,935</u>	<u>255,379</u>	<u>336,563</u>
分部（虧損）溢利	<u>(109,855)</u>	<u>(70,721)</u>	<u>(100,787)</u>	<u>16,771</u>	<u>(210,642)</u>	<u>(53,95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7	85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071)	(15,088)
財務成本					(3,947)	(3,918)
除稅前虧損					(227,813)	(72,105)
稅項					<u>1,911</u>	<u>(7,660)</u>
年內虧損					<u>(225,902)</u>	<u>(79,765)</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7,004	609,451	241,111	398,984	738,115	1,008,435
未分配					<u>5,577</u>	<u>8,954</u>
					<u>743,692</u>	<u>1,017,389</u>
分部負債	143,287	142,174	56,260	86,137	199,547	228,311
未分配					<u>82,696</u>	<u>91,014</u>
					<u>282,243</u>	<u>319,32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917	13,719	5,144	17,000	24,061	30,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98	15,966	7,029	7,217	22,427	23,18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4	237	587	596	821	833
無形資產攤銷	437	484	-	-	437	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82	-	82
陳舊存貨撇減	-	54,205	7,928	-	7,928	54,205
商譽減值虧損	96,918	33,510	47,531	-	144,449	33,510
商標減值虧損	-	-	26,355	-	26,355	-
	<u>-</u>	<u>-</u>	<u>26,355</u>	<u>-</u>	<u>26,355</u>	<u>-</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葡萄酒分部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27,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32,000港元）及16,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39,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域分析。

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4,838	46,6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28	11,022
總員工成本	<u>55,266</u>	<u>57,641</u>
核數師酬金	1,000	1,094
無形資產攤銷	437	4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1	8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943	14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78	2,757
陳舊存貨撇減*	7,928	54,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2
商譽減值虧損*	144,449	33,510
商標減值虧損*	26,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37	23,183
研發成本	60	28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770	1,414
	<u>1,770</u>	<u>1,414</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947	3,857
銀行費用	—	61
	<u>3,947</u>	<u>3,918</u>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45	7,575
—往年撥備不足	1,322	85
遞延稅項	<u>(6,589)</u>	<u>—</u>
	<u>(1,911)</u>	<u>7,660</u>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稅項虧損約88,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497,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予以廢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於新稅法下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按15%稅率繳稅，稅項減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減免獲中國雲南省稅務局重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按20%稅率繳稅。

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3,044)</u>	<u>(81,97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668,532,146</u>	<u>1,668,532,14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普通股攤薄情況，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33,5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1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144,4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449</u>

按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	96,918
中國白酒業務	—	47,531
	<u>—</u>	<u>144,449</u>

商譽減值測試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隨著中國政府持續對政府部門、國有機構及企業禁令三公消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預期之收益將受影響，而業內的整體市況仍甚具挑戰。按本年度之評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96,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10,000港元）及47,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評估乃經管理層對近期收益增長的現金流預測、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的盈利能力以及中國經濟而作出。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33	39,707
減：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1)	(257)
	<u>23,052</u>	<u>39,45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27	37,740
30日以上至60日內	–	1,710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082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5,943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52</u>	<u>39,450</u>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969	29,811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83	9,639
	<u>23,052</u>	<u>39,450</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	171
匯兌調整	(5)	6
確認減值虧損	-	82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171)	-
減值虧損撥回	-	(2)
	<u>-</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u>	<u>25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7,109	39,450
逾期一至六個月	15,943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u>-</u>	<u>-</u>
	<u>23,052</u>	<u>39,450</u>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被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798	36,73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015	3,394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7,735	9,543
	<u>7,735</u>	<u>9,543</u>
	<u>48,548</u>	<u>49,667</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四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之高端產品銷售因中央政府持續規限三公消費而受到嚴重影響，營業額下滑24.1%至2.55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66億港元）。

由於餐宴用酒之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高端中國白酒消費受挫，中國白酒分部深受影響，營業額錄得35.7%的重大跌幅至9,3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5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重下降至36.7%（二零一三年：43.4%）。

葡萄酒分部通過實現產品結構調整提升大眾化市場產品的佔比，因而所受的影響並未如中國白酒分部般嚴重。葡萄酒分部的營業額下跌15.2%至1.61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906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3%（二零一三年：56.6%）。

銷售成本

葡萄酒分部的銷售成本因營業額下跌而減少18.9%至9,2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41億港元）。儘管中國白酒分部的營業額大幅下跌，但銷售成本僅降6.9%至5,4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850萬港元），反映所售產品的邊際成本較高，總銷售成本減少14.8%至1.4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726億港元）。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由51.3%增加至57.6%，反映較高的邊際成本，以原材料、勞工及生產費用等成本為最。

毛利

毛利下降33.9%至1.08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639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分別佔6,900萬港元及3,930萬港元。葡萄酒分部的毛利率微增2.6%至42.7%（二零一三年：40.1%），而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率則大幅下降18.0%至41.9%（二零一三年：59.9%），致使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6.3%至42.4%（二零一三年：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2.4%至9,6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890萬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下降所致。由於營業額下跌，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8.4%至37.8%（二零一三年：29.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0.3%至6,9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31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把昆明灌裝廠房搬遷至香格里拉迪慶經濟開發區所產生的一次性拆遷及重置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103.8%至1.78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770萬港元)，主要因存貨撥備及商譽及商標計提減值所致。期內對若干滯銷存貨之減值撥備約7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420萬港元)。鑑於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經營業績持續下滑，經考慮獨立估值師估值報告的建議後，我們決定計提總額1.44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50萬港元)之商譽減值，其中包括9,6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350萬港元)葡萄酒業務的商譽及4,7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中國白酒業務的商譽，同時亦對中國白酒業務的商標減值2,6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將沒有任何商譽及商標之列載。

除稅前虧損

由於總營業額及毛利的下降，加上經營開支的增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2.27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7,210萬港元)。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收入。當期所得稅減少39.1%至4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70萬港元)。年內，因商標減值而計入6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損益表。

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11.57港仙(二零一三年：4.91港仙)，年內虧損2.25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7,980萬港元)。若撇除與商譽及商標減值等有關的一次性項目的影響，總虧損應為4,20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25.5%%至1.05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416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現金狀況因來自營運的淨現金流出而有所下降。本集團約94.6%(二零一三年：93.8%)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減少2.0%至6,3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44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可預見之債項及業務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2,3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70萬港元），主要用於購入機器及建設香格里拉瑪桑酒莊。預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15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本集團的存貨微增0.7%至2.48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46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減少5.4%至6,0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420萬港元），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55日（二零一三年：199日）。

資產負債表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7.43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0.17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4.10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05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3.33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124億港元）。總資產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商譽及商標減值所致。

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2.66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321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1,5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720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貸款轉為短期銀行貸款的重新分類所致。

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3.95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961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6,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2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三年：2.2），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3.7%（二零一三年：9.2%）。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長短期債務。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13日（二零一三年：2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9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5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8.0%（二零一三年：39.2%），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1%（二零一三年：14.9%）。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0%（二零一三年：32.9%），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二零一三年：7.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1,0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3,8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46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調整對本集團僅有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69名（二零一三年：1,057名）全職僱員，其中266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330名屬生產職位、60名屬管理職位及213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經濟回顧

回顧環球經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持續回穩，但離全面復蘇之路仍遠。發達國家仍被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所困擾，新興經濟體活力亦較遜往昔。

中國作為亞洲的經濟增長引擎，二零一四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亦因經濟轉型而放緩至7.4%，此增長率為二十四年來最低，惟中央政府透過貨幣及財政政策以至行政手段加強調控，已有效控制局面。這種「經濟新常態」將成為政府和商界的新共識，所衍生的消費結構和產業結構的轉變將重新介定新中國市場的挑戰及機遇。惟持續放緩的宏觀經濟，加上電商及進口產品帶來的衝擊，使國內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市場面臨諸多挑戰。

財務回顧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與轉型，逐步調整商業模式和經營方式，嚴控成本及落實管理創新，穩定了本集團的表現。遷拆昆明灌裝廠房已告完成，現灌裝廠與釀酒廠同置於香格里拉迪慶經濟開發區內，不但令生產程序更為流暢，而且更有利集中管理，預計搬遷所帶來的成本效益每年約250萬港元。由於業績連續多年下滑，我們對所有商譽及其他相關無形資產作出撥備以消除日後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或是本集團有史以來最困難的時期，年內總營業額2.55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1%，年內虧損2.25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7,980萬港元）。若撇除屬非現金性質之無形資產減值及一次性撥備的影響，總虧損應為4,200萬港元。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1.9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200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11.57港仙（二零一三年：4.9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開展有效之推廣活動，力求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年內我們參加酒業界最具規模的國際盛事－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展覽會，其中香格里拉高原「A」系列和大藏秘系列得到市場的極大關注，更贏得了眾多葡萄酒專家的高度評價。我們將繼續參與類似的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國際知名度並將品牌推向國際市場。香格里拉酒業參加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辦之第六屆亞洲葡萄酒質量大賽，其中2009年的高原2100赤霞珠干紅葡萄酒及2011年的高原A5赤霞珠干紅葡萄酒均在大賽中榮獲銀獎。

玉泉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亦獲黑龍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黑龍江名牌產品」，而「玉泉」商標更獲授哈爾濱市「著名商標」。榮獲此等殊榮確認了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之廣泛認可，亦肯定了我們創建品牌的成果。

除此以外，我們的二零一三年報於由MerComm.Inc. 主辦的第28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年報大賽中，榮獲八個有關年報的設計及製作獎項及ARC100－2014年最佳年報百強殊榮。對於得到這些最具權威性的獎項，我們感到非常鼓舞，也肯定了我們在企業傳訊方面所作出之努力。

我們計劃在這兩三年內積極優化分銷渠道，維護及擴大我們的VIP客戶群，透過不同的方式與之互動以更確實了解其所需。我們相信這種種舉措均有助於提升我們品牌的形象，提高我們目標消費群對香格里拉及玉泉品牌的認知度和客戶的忠誠度。

除以提升品牌價值和產品質素作為我們的核心策略外，我們亦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以維持持續增長為首要目標。在分銷網路方面，我們通過取消效益不佳的分銷商整頓分銷商之數目。我們的目標不是網點的數量，而是網點的素質。我們也一直和分銷商緊密合作管理零售管道，務求把我們品牌的形象、最貼心的服務帶給終端消費者。另一方面，為使銷售管道更多元化，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在某些特定市場以代銷形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結合以批發、零售及代銷的銷售模式將於不同的業務單位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提升銷售管道的存貨管理及物流效率。此舉對維持有效的存貨組合及增加存貨周轉率尤其重要。以上種種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收益及未來持續增長的能力。

展望

展望來年，儘管中國經濟及消費市場增長有所放緩及行業競爭持續，我們仍然對中國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長遠而言，中國不斷擴大的中產階層，對優質產品將有強勁需求。本集團仍然堅信我們能通過我們獨有的品牌策略，把握時機及市場脈搏，抓住發展機遇。在管理政策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廠房之生產力，提高效率和整體服務質素，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由MerComm Inc.主辦的International ARC Awards是全球最大型及獨立的國際年報比賽，旨在表彰優秀的年報，備受業界尊崇的國際大獎，被譽為「年報奧斯卡」。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現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向東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副主席顏濤先生擔任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是次會議。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吳光曙先生及張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